

警政署暨所屬機關與大陸（港澳）人員互訪交流定期通報表

（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）

機關(單位)名稱：○○○○

密等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郵：

日期	來訪(出訪)人員姓名	職銜	來訪(出訪)人員層級	接見(會晤)人員姓名	職銜	接見(會晤)人員層級	會晤地點	談話重點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來訪(出訪)人員層級及接見(會晤)人員層級欄位之區分標準：

- (一) 我方人員：區分為1、「初級」(科長以下層級) 2、「中級」(科長層級)、3「中高級」(相當簡任層級) 4、「高級」(單位主管或首長)。
- (二) 陸方人員：區分為1、中央處級、地方縣級以上人員2、中央國台辦、海協會；地方縣、院轄市區級以上台辦人員3、共黨統戰、宣傳系統、台聯會、共青團人員4、對台研究學者、智庫人士5、其他領域學者。
- (三) 港澳人員：區分為1、香港(澳門)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2、大陸派駐在香港(澳門)之官方人員3、香港(澳門)立法會議員4、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(香港政府在台機構)、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(澳門政府在台機構)之人員。

二、談話重點：請以條列式重點陳述。

三、請於每月7日前通報前1月份相關資料至訓導處輔導組(辦事員 陳世能：anen@cc.tpa.edu.tw；警用電話731-2072)。